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7月9日，经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爱普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以自有资金，通过增资及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的方式分别对比欧（浙江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比欧”）和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泽商贸”）进行投资收购。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分别持有浙江比欧和盟泽商贸各51%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底完成盟泽商贸的控制权转移程序，自2018年8月1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；于2018年10月底完成浙江比欧的控制权转移程序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二、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

（一）浙江比欧

1、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欧（浙江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投资协议A》），欧亚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亚太”）、丁军、畑集善对浙江比欧2018年度、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如下：

- ①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0万元；
- ②2019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,420万元；
- ③2020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,590万元；
- ④2018年至2020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,400万元。

2、如浙江比欧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，但不低于相应年度上述业绩承诺要求 90%，则相关业绩考核及业绩相关承诺可以顺延。

3、如浙江比欧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的 90%（即 2018 年 351 万元、2019 年 1,278 万元），则欧亚太、丁军、畑集善应就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相应业绩承诺要求 90%之间的差额对浙江比欧进行补偿。补偿方式为欧亚太、丁军、畑集善将等同于前述差额的货币资金捐赠给浙江比欧。

（二）盟泽商贸

1、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投资协议 B》），许广益、戴晓雯对盟泽商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如下：

- ①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,400 万元；
- ②2019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,700 万元；
- ③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,900 万元；
- ④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

2、如盟泽商贸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要求，但不低于相应年度上述业绩承诺要求 90%，则相关业绩考核及业绩相关承诺可以顺延。

3、如盟泽商贸相应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业绩承诺要求的 90%（即 2018 年 1,260 万元、2019 年 1,530 万元），则许广益、戴晓雯应就当期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相应业绩承诺要求 90%之间的差额对盟泽商贸进行补偿。补偿方式为许广益、戴晓雯将等同于前述差额的货币资金捐赠给盟泽商贸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：浙江比欧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0 万元，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90%，浙江比欧原股东欧亚太、丁军、畑集善承诺将按照《投资协议 A》就差额部分以现金人民币 41 万元补偿浙江比欧；盟泽商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,382 万元，已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90%，差额部分顺延至后续年度业绩承诺目标。

四、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

2018 年度浙江比欧实际业绩低于业绩承诺要求的 90%，主要是由于其完成控制权转移程序所花时间较长，导致原计划的新建产能未能如期投产所致。

五、业绩补偿安排

针对浙江比欧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与相应业绩承诺要求 90%之间的差额，公司将根据《投资协议 A》关于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，指派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，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4 日